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 151 號

主旨：高雄市哈瑪星、西子灣地區遊覽車總量管制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242500 號函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暨第 60 條辦理。

2.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 104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起實施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鼓山一路（不含）以西、千光路（不含）以南之區域道路。

三、管制路段：臨海一路（臨海二路至濱海一路段）、臨海二路往西車道（鼓山一路至哨船街段）、臨海二路往東車道（臨海一路至哨船街段）、登山街（臨海一路至哨船街段）、濱海一路、濱海二路、哨船街、蓮海路等前揭管制範圍所含道路。

四、管制時段：每日下午 15 時至下午 19 時。

五、管制方式：

（1）管制對象：甲、乙類大客車（遊覽車）。

（2）管制方式：

（一）甲、乙類大客車（遊覽車）行駛管制路段採總量管制，管制時段內每小時限行 45 輛遊覽車。

（二）遊覽車應於前往哈瑪星地區前 7 日，至該府觀光局官方網站預約系統申請通行證，並自行列印通行證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於管制點實施驗證放行。

（三）管制點：臨海新路與鼓山一路口、臨海一路與臨海二路口。

（四）轉乘接駁車資訊：管制期間無通行證遊覽車，其乘客可於捷運西子灣站 2 號出口處轉乘市公車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

收文編號：0502
章 5月8日時分

改善交通，西子灣地區自5月18日起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

市民參與  幸福高雄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新聞稿

【高雄訊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表示，為改善西子灣地區交通秩序，市府公告自5月18日起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，每日下午15時-19時，每小時將僅開放45輛持證遊覽車進入西子灣，未來進入西子灣之遊覽車均需至觀光局預約系統申請通行證，預約網站將於5月11日上線受理申請。

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，伴隨大量遊覽車集中在尖峰時段湧入，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。為回應地方改善交通之訴求，市府決定提前啟動西子灣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，自5月18日起每日下午15時-19時，每小時將開放45輛遊覽車持證進入 旅行社或遊覽車業者可於前一週，至觀光局網站申請通行證 預約網站11日上線受理申請。

交通局長陳勁甫指出 市府已擬妥西子灣短中長期交通改善計畫，配合中山大學實施停車場總量管制，提前啟動總量管制計畫，希改善西子灣地區原遊覽車於下午16時-18時集中湧入的尖峰狀況。為進一步分散尖峰車流，通行證更採「時段性」限額發放，每20分鐘僅開放15輛遊覽車通行，預期將可有效紓解當地交通。

陳勁甫說，除了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，亦擬妥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針對無證車輛遊客，於捷運西子灣站2號出口提供付費接駁車接送遊客進出西子灣，每10分鐘一班 同時亦新增大客車轉乘臨停空間及闢建臨時停車場。為維護管制秩序，警察局將加強違規車輛取締作業，以建立管制秩序。

陳局長指出，市府亦將持續推動長期改善計畫，積極與港務公司洽談，在西子灣捷運站附近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大型轉乘停車場，預計在今年年底將可完工啟用 另也積極規劃新闢「漁人碼頭-英國領事館」遊港航線，開通西子灣多元接駁服務。

交通局官網：<http://www.tbkc.gov.tw/index.aspx>

觀光局官網：<http://tourism.kcg.gov.tw/tw/default1.asp>

秘書
鍾玉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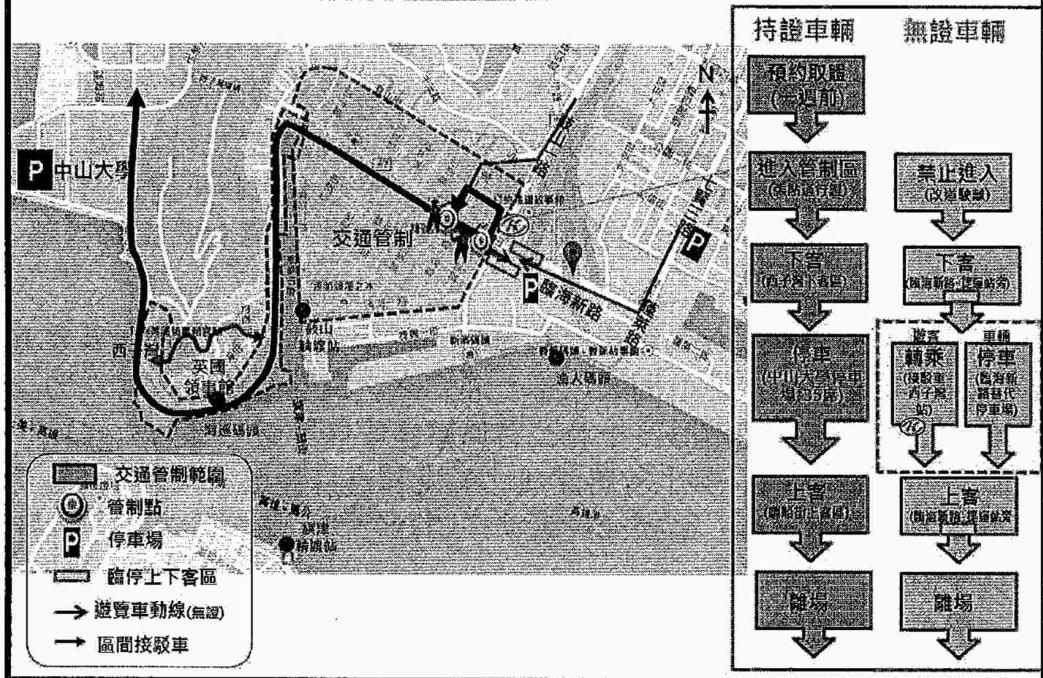
小智

1



黃
104.5.8
聖雅

遊覽車總量管制 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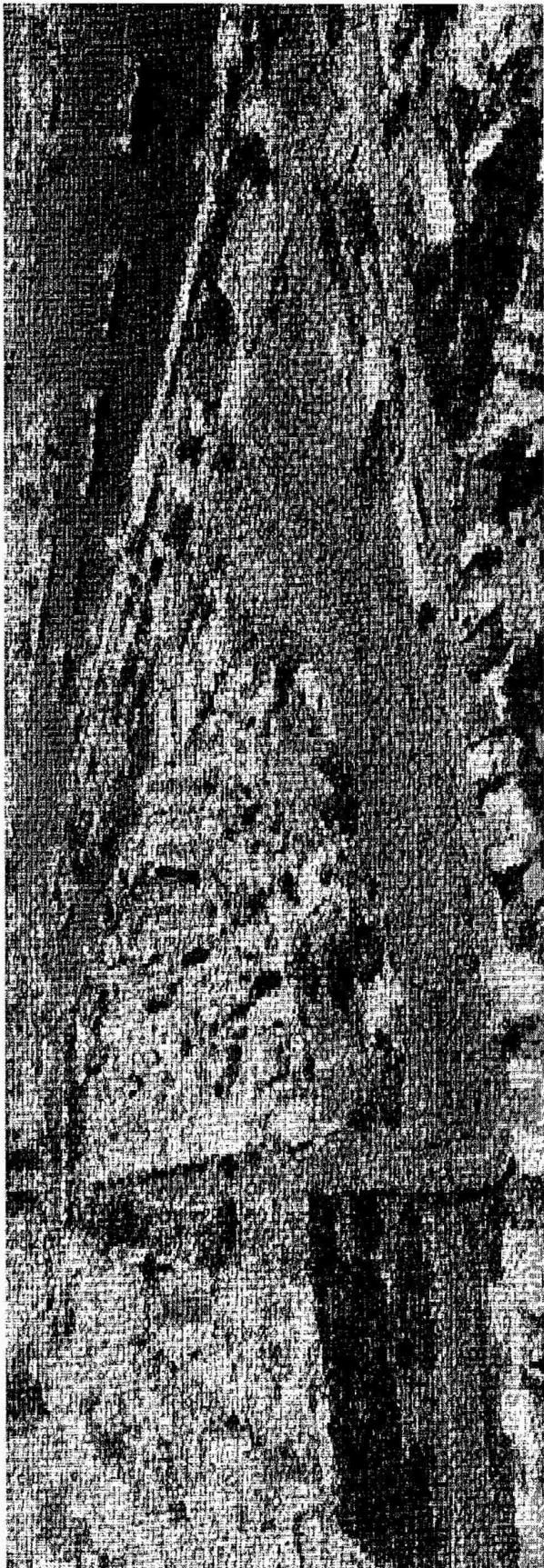


高
雄

哈瑪星、西子灣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

高雄市政府

104年5月7日



管、制、依、據

- 為改善哈瑪星、西子灣地區交通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本府公告自104年5月18日起周邊道路每日下午尖峰時刻(15時-19時)實施「遊覽車總量管制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第5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公路或警察機關關於必要時，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：

- 一、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、行人通行，或禁止穿越道路，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。
- 二、劃定行人徒步區。

第60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
- 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
- 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
- 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二、遊覽車申總量管告言書

• 管制範圍：鼓山一路以西、千光路以南之區域道路(詳示意圖)

• 管制點：臨海新路與鼓山一路口、臨海一路與臨海二路口

• 時段：每日15時-19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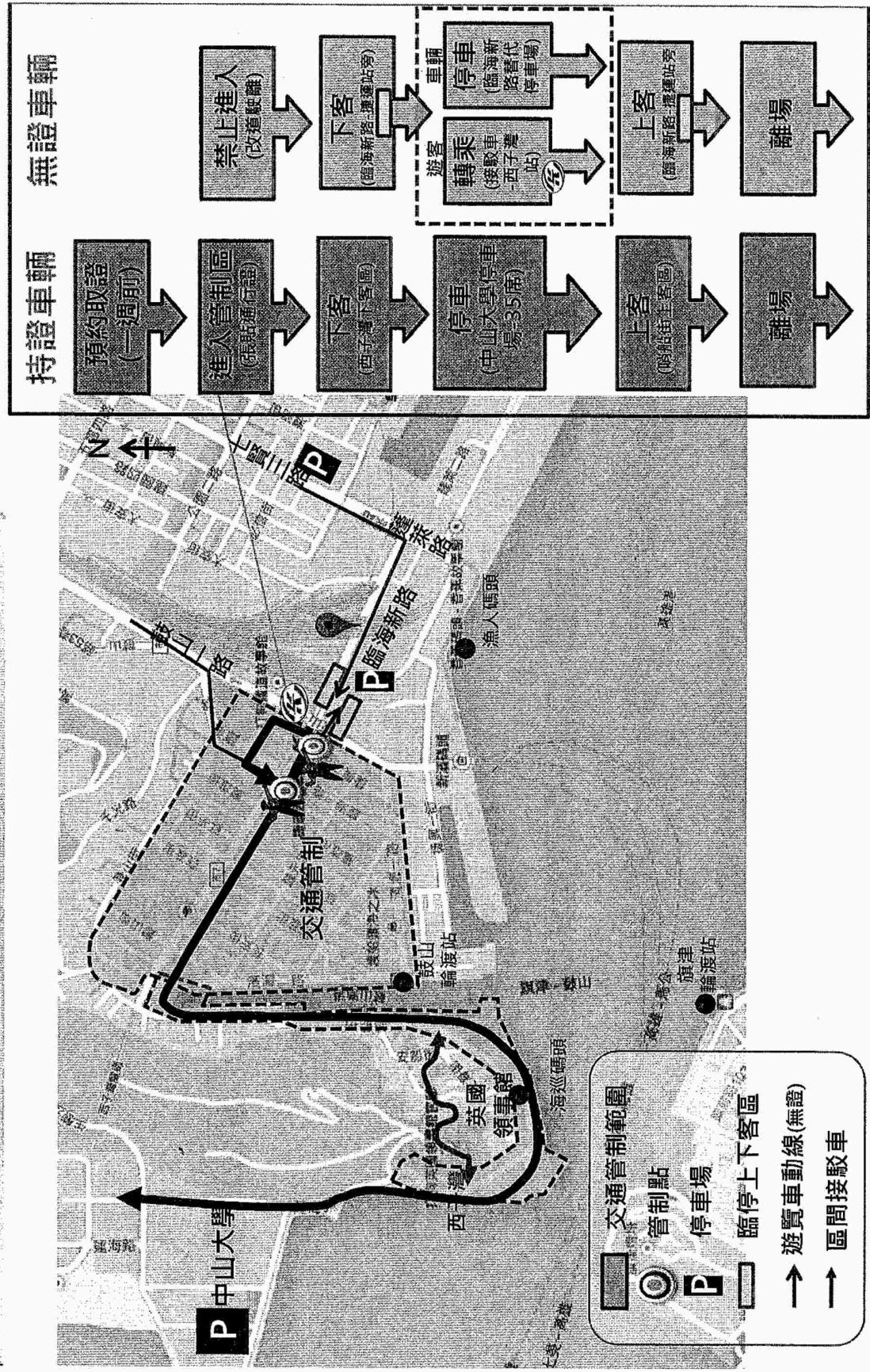
• 管制方式：甲、乙類大客車(遊覽車)行駛管制路段採總量管制，管制時段內每小時限行**45**輛持證遊覽車通行
- (每20分鐘開放15輛申請額度)

• 預約制度：前一週至本府觀光局官方網站預約系統申請通行證，並自行列印通行證，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於管制點實施驗證放行(詳預約登記流程)

• 稽核：區內不定時稽查，如有不符者，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0條處以罰鍰
二、停止該輛車及業者一個月預約權

遊覽車總管告

示意圖



一、遊覽車預約登記流程

(範例張榜)



業者預約

上網登記

列印車證

交通管制

現場稽核

- 請於一週前至線上預約系統登錄預約額滿為止
- 選取時段
- 登錄基本資料 (旅行社、車號、遊客數、導遊姓名、聯絡電話)
- 觀光局官網 (<http://tourism.kcg.gov.tw/tw/default1.asp>)

- 預約成功後，請上網列印車證，並張貼於車頭前擋風玻璃明顯處

- 查有不符者：
 - 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
 - 二、取消該車輛及業者一個月預約權
- 有證車輛依建議動線進入管制區
 - 無證遊覽車乘客請於規定臨停區下客後，轉乘接駁車或步行
 - 請依現場交管指揮行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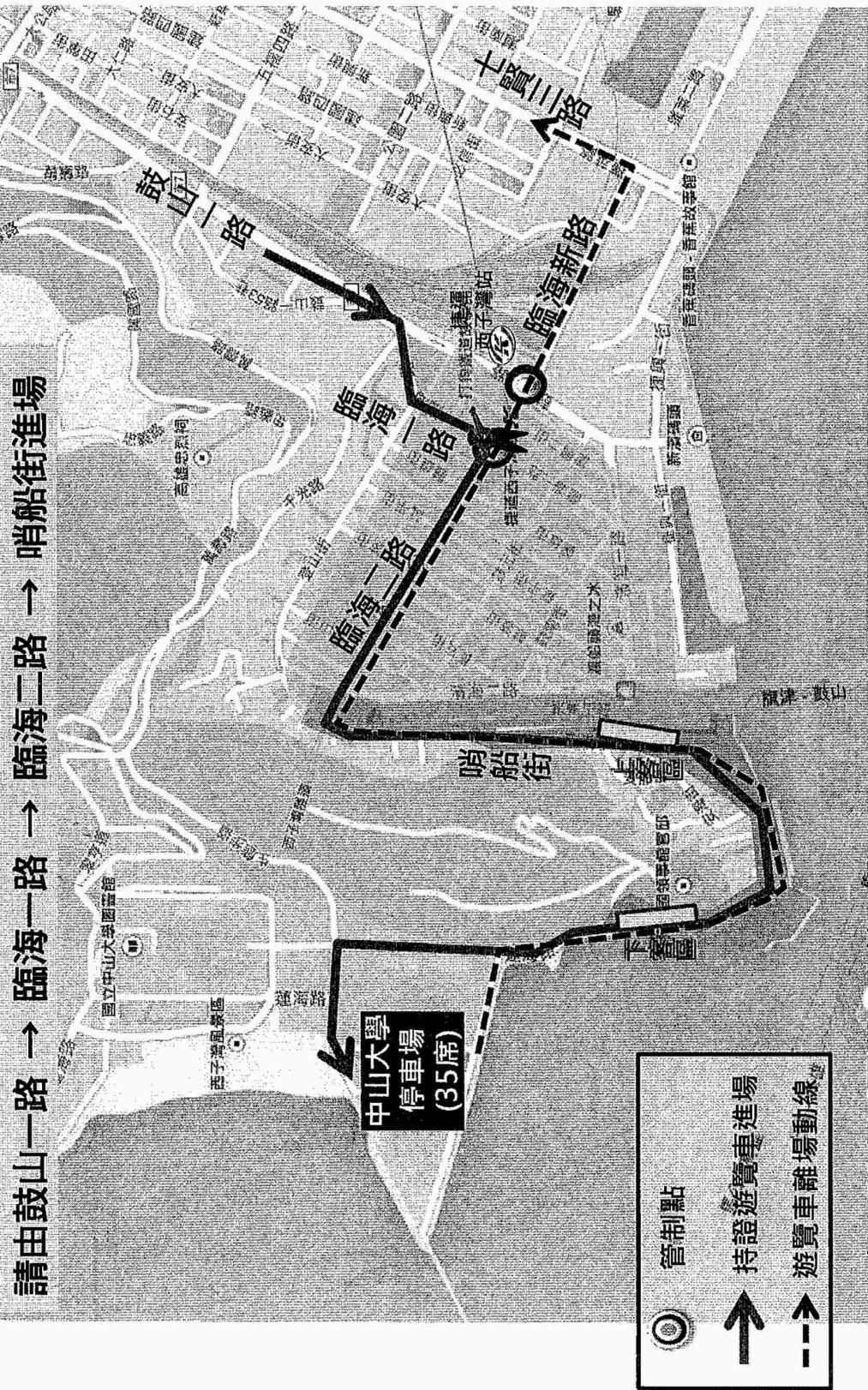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配套措施

- (一)、管制期間提供接駁車
 - 民眾可於捷運西子灣站2號出口處轉乘(99路區間車，12元/人、10分鐘/班)
 - 市公車路線詳附圖
- (二)、管制點增設轉乘臨停上下客區
 - 臨海新路-近西子灣站路段兩側6席上下車區
- (三)、新闢臨時收費大客車停車場
 - 臨海新路周邊(26席、詳附圖)
- (四)、區內加強違規進入及違停車輛取締

四、實施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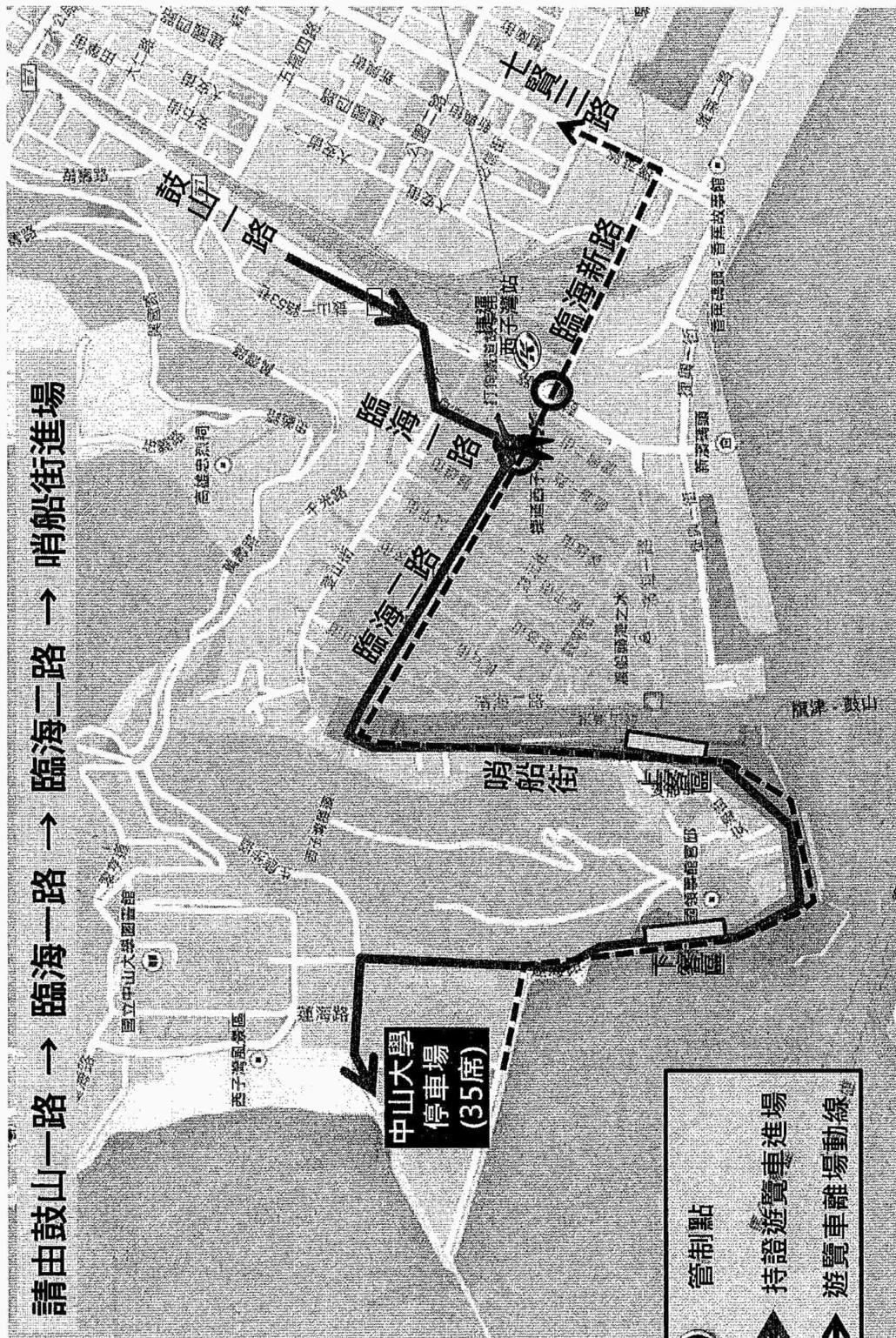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、104年5月11日網路預約系統上線
 - 觀光局官網: <http://tourism.kcg.gov.tw/tw/default1.asp>
- (二)、104年5月18日起實施管制

持證遊覽車行駛動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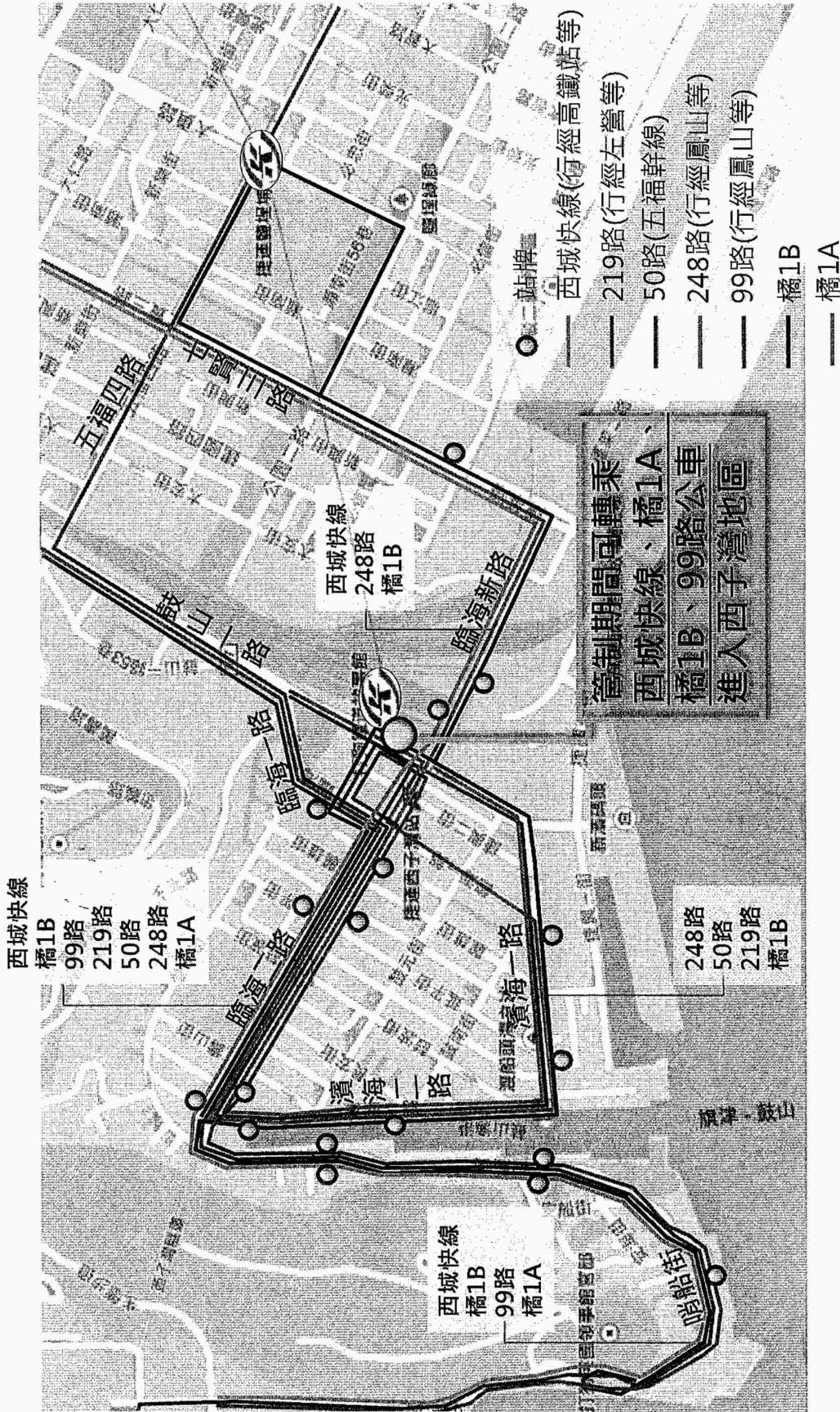
持證遊覽車行駛重點線

請由鼓山一路 → 臨海一路 → 臨海二路 → 哨船街進場



*大客車上下客區限停3分鐘

哈瑪星、西子灣周邊公車路線資訊



五、相關資訊

- 交通局官網：<http://www.tbkcc.gov.tw/index.aspx>
- 觀光局官網：<http://tourism.kcg.gov.tw/tw/default1.asp>